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联鑫”）、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49,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34.75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7,268,615.00 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870,535.14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008.79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508.46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5.8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1,134,423.19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4,361.71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690.2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4.96%。

2、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联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18,758.3000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联鑫总资产 44,097.3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9,065.4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5,031.9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65,474.3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216.63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56.7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联鑫总资产 40,317.7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8,689.8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1,627.9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9,581.7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75.5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53.64%。

3、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7,541,914 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794,501.8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23,168.5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71,333.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87,523.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7,802.0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9.3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953,904.6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15,804.8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38,099.7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29,508.5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2,034.3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6.41%。

4、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7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326,200.0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5,152.9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61,047.0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01,348.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5,197.8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9.3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296,663.8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8,500.1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8,163.6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4,857.5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222.3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3.2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6.41 %；江苏联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3.64 %；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3.20 %。上述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6,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3,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15,000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4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34.75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0.49%，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9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9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公司新增股份 4,498,02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1,766,637 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3,3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183,300 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741,583,337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对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按每股人民币 0.06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公司此前已发行股本总数 1,737,268,615 股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04,236,116.9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二、利润分配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新增股份 4,498,02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1,766,637 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183,3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183,3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741,583,337 股。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由原来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9 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104,236,116.90 ÷ 1,741,583,337≈ 0.059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0.0599 × 1,741,583,337= 104,320,841.8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9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04,320,841.8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分红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5.75%，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绍兴韦豪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比为 19.80%，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企业绍兴韦豪参与投资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韦豪”）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韦豪，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绍兴韦豪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投资领域：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3-26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9、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	19.80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3、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 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6、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7、登记编号：韦豪创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140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上海隐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投资领域：韦豪创芯是一家专注于泛半导体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着力于超越视觉（以图像传感器芯片为核心的投资组合）、汽车半导体（用于车体汽车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半导体产品）、可穿戴设备、电源及信号链、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材料等五大核心投资赛道。韦豪创芯依托团队丰富的投资经验，不断发现和赋能优秀的泛半导体领域高成长企业。

（二）本次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7BQE86X1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4）出资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宪巷 19 号三楼 1732 工位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J3QXPX7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4）出资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1-7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KNF1952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4）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BALUD9G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4）出资总额：人民币 1,001,00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二路 69 号一层 107-9（承诺申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40603529J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成

（6）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 28 号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6989906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13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3,2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杰

（6）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6983927 9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05.12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金波

（6）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工业园区迎霞北路 88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42153276 1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0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徐科锋

（6）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7）经营范围：受托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三）上述投资参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9 年。基金的存续期为 8 年，其中前 6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的起始日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mbers 系统填报的基金成立日。

基金存续期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不超过 1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仍有必要延长的，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延长。

（二）出资缴付

除非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原则上应分三期进行缴纳，首期出资之外的各期出资应在累计已完成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的 80%的条件（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项目出资的除外）下进行。

1、原则上，首期实缴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分两笔缴付至合伙企业资金募集监督账户：第一笔为各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于开设银行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付至合伙企业资金募集监督账户；第二笔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扣除 100 万元，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进度出具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 16 个工作日内且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缴付至合伙企业资金募集监督账户。

2、原则上，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书（以下简称“缴付通知”），列明各有限合伙人本期应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缴付通知之日起 16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缴付期限”）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监督账户。

3、原则上，第三期实缴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列明各有限合伙人本期应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缴付通知之日起 16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监督账户。

4、因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累计已完成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的 80%的条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增加第二期的实缴出资额。

5、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占合伙企业总额的 0.2%。普通合伙人需与有限合伙人同比例进行实缴出资。

（三）管理人及管理费

1、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合伙协议，一致同意由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托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若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了继续管理合伙企业的能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配合维持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并另行在三十（30）日内选任另一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作为合伙企业的替任基金管理人，并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办理相应交接及变更手续。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在前述期限内选任出替任管理人的，则合伙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除合伙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维持、管理、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在替任基金管理人完成交接及变更手续前，合伙企业应中止所有投资行为，并只从事存续性经营活动。

2、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 2%/ 年收取管理费；在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即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 1%/ 年收取管理费。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中提取和支付。

首笔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的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收费期间为首期实缴出资额从资金募集监督账户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后续每年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 2%/ 年计算；在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 1%/ 年计算，按年收取，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财产份额的，应计提和支付新增加实缴资金对应的管理费，收费期间为从新增加实缴资金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

（四）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围绕半导体产业行业龙头公司产业生态搭建为主的高成长项目；主要投资于创业投资、未上市 / 挂牌公司的股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可转债投资等。其中可转债投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具体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为准。

基金直接投资应当重点关注在泛半导体产业中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型科技企业等。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拟投资项目确为重大项目需增加出资的，须经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一致审议同意，且放宽后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拟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五）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凡有因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退出或其他因投资取得的收益等投资项目收益或其他收入，合伙企业均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前述现金收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制作完成分配方案，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分配方案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生效并应在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1、非投资项目退出时的投资项目收益分配，如股息、红利等应计入合伙人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项目收益累计额。

2、各投资项目在退出后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返还全部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部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进行当轮分配时，应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在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余额全部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完成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为止）；

（3）在根据上述第（1）和第（2）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即为本基金投资项目的超额收益。

①若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累计超额收益≤实缴出资额的三倍的，则基金管理人收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超额提成；

②若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累计超额收益＞实缴出资额的三倍的，其中累计超额收益≤实缴出资额的三倍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收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超额提成，对于累计超额收益超过本基金实缴出资额三倍以上部分，基金管理人收取超额收益的 30%作为超额提成；

③项目的超额收益扣除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超额提成后部分，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该基金重点投资于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了解产业投资及其发展方向，把握产业投资机会，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本次投资绍兴韦豪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绍兴韦豪对上述基金的认购出资总额占比为 19.80%，公司对该基金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